



1935-1990

沈阳市铁西税务志

序　　言

赵士春

(沈阳市税务局副局长)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税收事业再现繁荣盛况。

铁西——古老沈城的骄傲，她以更矫健的步伐在祖国腾飞的经济事业中前进。共和国建设者四十年来的心血，使这个全国最大的工业区，以其崭新的雄姿，在诸多方面位居全国榜首。

在建设铁西区的大军中，有一支队伍，他们在无时无刻地为铁西的振兴，为共和国的崛起而孜孜不倦地奋斗着，他们的酸甜苦辣；他们的艰辛幸福，却鲜为人知，他们就是共和国的经济卫士——铁西区的税务工作者。

在税收事业繁荣昌盛之时，不应忘记，我们所走过的路。应该把税收战线的历史、把税务事业的艰辛，把税收干部的风采，奉献于关心她的人们。

铁西税务分局的一些老同志，在区委、区政府，在市税务局领导的关怀下，历尽5年时间，翻阅了大量史料，写出了《铁西税务志》。该志翔实地记载了几个年代、近六十余年税收事业的发展变化、本质与作用，是一部颇有见识的地方史料。细细阅读，对于了解沈阳市近代、现代税收演化，探索新形势下的税收理论，研究新时期税收征管，启迪教化青年税务工作人员都大有借助。

我们应该以志为鉴，投身改革，开拓未来，加强税收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税制与征管方法，把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新的

高峰。

在本志书搁笔问世之时，我谨向从事本志书写作和积极给予协助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1990年12月20日

铁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年介恒

副主任 周晓娥 周铭真 王来喜

顾问 朱光泮 赵士春

委员 王占林 张晓婷 李荣庭 王维达

吕之心

主编 年介恒

主笔 李荣庭

资料采集 李荣庭 赵宴平 吕之心

铁西税务志审定人员

沈阳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伯金地
沈阳市地方志学会副秘书长
沈阳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郑德庆
沈阳市铁西区地方志办公室 宋长有
主任沈阳市地方志学会理事
沈阳市税务局税务志主笔 张润桥
摄影 李树彤 赵晓冰
校对 马娟
封面及美术整体设计 李树彤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机构沿革	3
第一章 解放前的征税机构	3
第一节 日伪统治时期的征税机构	3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征税机构	5
第二章 解放后的征税机构	5
第一节 机构	5
第二节 干部来源与增减变化	10
第三节 干部教育	14
第四节 岗位竞赛	18
第三篇 税制、税种	21
第一章 东北沦陷时期的税制、税种	21
第一节 日伪政权中央税收	24
第二节 日伪政权地方税收	34
第二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税制与税种	36
第一节 中央税类	37
第二节 地方税类	40
第三章 新中国税制与税种	44
第一节 建立新税制	44
第二节 修正税制	45
第三节 改革税制	46
第四篇 稽征管理	78
第一章 解放前的赋税管理	78
第二章 解放后的税收管理	78
第一节 对私营企业的纳税管理	79

第二节 对国营企业的纳税管理	80
第三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纳税管理	88
第四节 税收管理与促进生产	91
第五篇 大事记	110
第六篇 附 录	138
一、史料选编.....	138
1. 《沈阳市铁西区国营企业纳税工作跃进大会汇刊》	
目录.....	138
2. 促进生产、开辟财源.....	140
3. 认真贯彻财经工作总方针，当好企业参谋.....	144
4. 打油诗.....	145
5. 1990年4月25日王丙乾同志在接见铁西税务分局 全体干部时的讲话.....	145
二、报刊摘录.....	147
1. 伪满时期的“奉天铁西税捐局”	147
2. 接收前后	150
3. 铁西区兴顺街组织妇女说服队进行反行贿反盗窃运 动的宣传	153
4. 铁西区节约检查分会召开“五反”运动大会对六百 多户工商业者做出结论予以宽大	154
5. 廉洁的班子带出廉洁的队伍	157
6. 一个“四过硬”的税务局	159
三、论文	163
1. 关于确定我国主体税种的浅见	163
2. 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不断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	168
3. 依靠群众，协税护税、加强企业的税收征管工 作	193
后 记 修志始末	200

第一篇 概 述

铁西区，地处沈阳市西部，长大线铁路由北向南穿过沈阳，形成与和平区的天然分界线，南、西、北三面以沈山铁路线为分界线，隔铁路与于洪、皇姑二区为邻。占地面积 39.48 平方公里，人口 726,364 人。

铁西区是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地区进行殖民主义经济掠夺而开辟的工业区，有日资企业 323 家、民族工业 83 家。日伪统治时期，铁西是东北地区工业最集中的地区，同时也是日伪政权的主要税源地区。就日伪时期的税收状况，当时曾有“全国数奉天，奉天数铁西”之说。日本帝国主义在铁西残酷地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掠夺了大量的财富，供其扩大侵略战争之需要。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占领铁西期间，军政人员蜂拥而至，纷纷“接收”铁西各大工厂。当时除部分军工、军需工厂进行了一些修配性的生产外，绝大多数遭到严重破坏，少数勉强开工，但也处于严重的生产不足状态。私营的工厂，更因原材料不足，电力缺乏，绝大部分处于停工状态。政局动荡，工人失业，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的形势结出了税源枯竭之果。但国民党当局仍置国计民生于不顾，为扩大内战，极力强化捐税赋课。到 1948 年 10 月前，在铁西共征收有 25 种捐税，其中国税（中央税类）12 种，地方税类 13 种。此外，地方当局还以种种名目征收所谓慰劳捐、警防捐、联防捐、都市建设捐等等，名目杂乱，不胜其繁。人民负担极为沉重。为求生路，人民纷纷奔向解放区，急切地盼望沈阳早日解放。

1948 年 11 月 2 日沈阳解放以后，废除了国民党的一切苛捐杂税，人民政府除大力建设国家的工商企业外，还采取各种措施

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这对恢复经济、安定社会秩序、稳定物价产生了积极影响。随之在废除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税收制度。自 1950 年起全国统一了税收制度，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扶植保护私人工商业的政策指引下，解放后的铁西，仍是全国的税收大户之一。铁西税务工作在引导国营企业照章纳税，保障国家税收完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引导私人工商业守法经营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40 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改变了铁西面貌。一个以机械工业为主，包括冶金、化工、制药、建材、轻纺等工业门类比较齐全，配套能力比较强的综合性工业区已经形成，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设备、技术，输送了人材，为国家财政收入培养了税源。

铁西区现有各类工商企业及个体业户 8,452 家，其中全民企业 614 户、集体企业 1,944 户。在全民企业工业中，其中大型企业有 55 家，占全市大型企业总数的 65.48%，中型企业 41 家，占全市中型企业总数的 28.67%。这些大中型工业企业是铁西区工商税收中最主要的税源。铁西区的区街企业，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尽管规模小，但也已构成全区税源的一大部分。铁西区的商业、饮食服务业远不如工业发达，是属于自我服务型的。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个体经济和集市贸易有了很大发展，个体商户发展到 5,894 户，开辟了大型集市贸易市场 2 处，闻名的九路市场，月成交额达 174 万余元，相应地增加了税源。

铁西税务分局，一直是沈阳市税务系统中的重点分局。解放后的四十年中，无论税务机构如何变化，她都始终不渝地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总方针，担负着组织全区工商企业的税收任务。每年税收收入额约占全市税收总收入额的三分之一左右。在全市税务系统中任务重、工作量大，有着比较丰富的税收征管经验。早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即有《促进生产门路和方法示意图》等多种以图示意的查管方法并推广经验； 1978

年又有被国家财政部推行全国的《工商税检查示意图》；1985年又集中全局税工人员的智慧，绘制了有85个图解的《税收征管程序图》，为征管工作走向模式化、规范化开辟了新途径，得到了省内外税务同行的关注。1988年全局的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又全面实现了电子计算机微机管理系统，不断向全面科学化管理发展。

由于工作中领导注重干部队伍建设，政治思想工作，纪律检查；积极开展税企精神文明共建，接受纳税业户监督，铁西税务分局多次被评为省、市、区先进单位。1959年曾被评为全国财贸系统红旗单位，光荣出席了全国《群英会》；1980年2月被评为辽宁省财贸战线红旗单位；1982年以后，在全市开展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又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7年被评为省、市、区文明单位、先进单位，1989年荣获省市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32项，1990年为34项。

第二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解放前的征税机构

第一节 日伪统治时期的征税机构

一、伪国税征收机构

1937年9月1日，伪奉天市政公署决定实施行政区制，将全市划为十一个行政区，其中铁西工业区正式命名为铁西区。同年12月1日伪铁西税捐局成立，办公地点设在铁西广场（现区人寿保险公司地址）。

伪铁西税捐局承担征收“国税”的任务，一直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为止。

伪铁西税捐局管辖范围，除本区以外，还承担皇姑区和苏家

屯、陈相屯、新城子、深井子等地区的“国税”征收任务，并相应地设立征收分所。随着伪政府的税制修改和税种变动，从建局初开征 18 个税种到日伪政权垮台前增加到 27 个税种。税务人员也由建局时的 25 人增加到日伪垮台前的 59 人。

伪铁西税捐局内设第一课、第二课、经理课三个课，依照伪政权经济部在 1941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分课规程，第一课掌管：

1. 所得税、事业所得税，法人营业税、行业税、家屋税及以上几种税的附加税附加捐之征收减免工作。
2. 前款各税之调查或检查处理工作。
3. 第一款各税违章之处理工作。
4. “经济犯”的处理工作。

第二课掌管：

1. 酒税、家酿自用酒税，卷烟税、烟税、砂糖税、棉纱水泥税，取引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出产粮食税、游兴饮食税以及其各税的附加税和附加捐之征收减免工作。
2. 前款各税之调查或检查处理工作。
3. 第一款各税之违章处理工作。
4. “经济犯”之处理工作。

经理课掌管：

1. “内国税”和附加税、附加捐之征收及租税外之收入工作。
2. “国有财产”中杂项财产的处理工作。
3. 交附税金及退还税金工作。
4. 机关各项经费使用工作。
5. 金钱及有价证券之出纳保管工作。
6. 物品之出纳保管工作。
7. 验讫证及票照类之出纳保管工作。
8. 机关房舍的建造及修缮工作。
9. 各项数字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10. 文秘工作。

11. 发布公报及其它告示工作。
12. 机关管理及值宿工作。
13. 工勤人员的管理工作。
14. 不属于第一、二课管理的工作。

二、地方税征收机构

1. 揽军屯纳税分所

1934年11月，揽军屯地区由沈阳县划入市区后，地方捐税由伪奉天市警察厅北市场警察署负责征收。1935年6月17日，伪奉天市政公署在揽军屯设立伪奉天市政公署揽军屯纳税分所。从此，地方捐税统由该所征收，直至1937年年底。

2. 伪奉天市铁西区公署财务科

1938年1月，伪铁西区公署将揽军屯纳税分所撤消。地方捐税统由区公署财务科征收。直至1945年8月15日本侵略者投降时止。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征税机构

1946年春，国民党政权接收沈阳日伪税务机构后，在沈阳市设立四个查缴所，征收中央税。原日伪铁西税捐局改为辽安区税务局沈阳分局第四查缴所，派吴长徵为所长，办公地址在铁西广场，管辖铁西、皇姑、于洪、永信各区及沈阳县全部国税征收事宜。地方税则按区设立征收所，铁西区设沈阳市地方征收局第七征收所，派敖鸿钧为所长，办公地址在南六路勋望街。

第二章 解放后的征税机构

第一节 机 构

一、税务局

沈阳市税务局铁西分局是1948年11月3日在接收原国民党中央税（国税）和地方税驻铁西查缴所的基础上成立的。当时全

称为：“沈阳特别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分局”（全市共设四个分局）。

1949年3月9日，沈阳特别市人民政府改称沈阳市人民政府，同时沈阳特别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二分局改称沈阳市人民政府税务局铁西分局，管辖区域为铁西区。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大批私营工商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者组成生产合作社，从而使经济结构和税源发生了根本变化。税收不再是以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为重点，而是以社会主义企业为重点。当时对国营企业征税认为是国家的钱“从一个钱袋装另一个钱袋”，无需再强调税收查管，税收工作量骤然减少，税务部门开始精简税工作人员，大批税务干部转业外调。

1958年6月，根据国家“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为扩大一些地方权利，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沈阳市财政局与沈阳市税务局合并，铁西区人民委员会财政科亦相应的与铁西区税务分局合并，改称为铁西区财政税务局。1959年7月，又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税收稽征管理，恢复税务机构的指示精神，铁西区财政税务局对外改称铁西区财政局和铁西区税务局，对内仍然是一套机构一套人马，编制六个职能科（股）。在此阶段税务干部大为削减，由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前的154人减少为66人。其中，税务干部仅为39人。

1961年11月，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为了增加财源，税务工作得到重视，并有了发展。沈阳市财政、税务机构，自上而下实行分家，税务自立门户。因而，恢复了原沈阳市税务局铁西分局。1965～1968年市税务局成立党



图片为当时第二分局正门，门前站立者为首任局长万绍增同志。

委，铁西分局党支部受市局党委统一领导。至此铁西税务分局党政关系与区脱离。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税务机构处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10月，税务干部大批进入“五·七”干校。1970年4月1日，铁西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沈阳市铁西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亦相应建立。财政、税务再一次合并。1978年5月，取消“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成立“沈阳市铁西区财政税务局”。同年6月，财政、税务再次分开，恢复了沈阳市税务局铁西分局机构。

二、税务局的任务

根据中央指示，在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以前，税务局的任务是：一方面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建设；另一方面需调节各阶级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工具。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和居民征收应纳的税款，完成国家赋予的税收任务。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税务部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配合价格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按照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政策，合理地调节三者的收入，为国家积累资金；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励行增产节约；同有关部门配合，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的形势要求税收工作更好的发挥组织财政收入和经济杠杆作用。主动地运用税收调节利润，正确地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配合价格政策，对生产和消费进行调节，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通过税收参与企业收入分配，深入成本管理，切实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加强财政监督，支持生产的发展；运用税收法律效力的优势，使税收成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保障供给作用；保护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发挥税收的阶级斗争工具作用，打击投机倒把，同危害社会主义经济行为作斗争。

三、职能科室的演变

铁西税务分局职能科室的设置是随着全国和地方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为适应经济税源的变化而不断演变的。从1948年11月到1990年12月止，税务职能科室的变动共计有十四次。从税务职能科室的演变，可以略窥四十年来税务工作的起伏和发展。

附：

沈阳市税务局铁西分局科室演变示意图

附：

沈阳解放后铁西税务分局历任负责人员职名录

期 间	职 别	姓 名	备 注
1945年9~11月	局 长	陈铭三	苏联红军占领时期由我党派任
1948年11月~1951年	局 长	万绍增	
1951~1952	副局 长	宿野夫	
1952~1953	副局 长	刘树林	
1953~1954	局 长	侯维信	
1954~1954	副局 长	刘风仪	
1955~1956	局 长	刘风仪	
1956~1956	副局 长	朱殿友	
1957~1960	副局 长	盖殿奎	1958年~1961年期间财税合并
1957~1958	副局 长	吴云悌	
1958~1958	副局 长	朱光泮	
1959~1960	副局 长	户文才	
1959~1963	副局 长	金长芝	

期 间	职 别	姓 名	备 注
1961~1969	局 长	苏风阳	
1964~1969	副局 长	冯光亮	
1964~1969	书 记	吴作东	1964年铁西分局设政治处 政治处书记为局级干部
1970~1971	组 长	许志昌	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0~1975	副组长	冯光亮	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0~1970	副组长	陈仲良	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0~1970	副组长	曹德谦	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1~1974	组 长	李润全	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4~1974	副组长	丛树铎	区财税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5~1978	局 长	苏风阳	区财政税务局革命委员会
1975~1978	副局 长	冯光亮	区财政税务局革命委员会
1977~1978	副局 长	户文才	区财政税务局革命委员会
1978~1982	局 长	孙英杰	1978年10月财税正式分设
1978~1982	副局 长	冯光亮	
1978~1982	副局 长	李敬千	
1979~1982	副局 长	许振言	
1980~1982	副局 长	祝广武	
1982~1988	局 长	朱光泮	
1982~1983	副局 长	李殿友	
1982~1989	副局 长	年介恒	
1984~1988	副局 长	赵士春	
1988~至今	副局 长	周晓娥	
1989~1990	局 长	赵士春	
1990~至今	副局 长	周铭真	

期 间	职 别	姓 名	备 注
1990~至今	局 长	年介恒	
1990~至今	副局 长	王来喜	
1988~1989	局 级 督 导 员	白庆仁	
1988~1989	副局 级 督 导 员	吕世贤	

第二节 干部来源与增减变化

1948年11月3日，沈阳特别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全市设四个分局，铁西为第二分局。按照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的规定，对新解放城市的旧公务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市税务局派万绍增为分局长，率领一批老解放区来的税务人员，接管铁西区的旧税务机构。对旧税务人员，愿意继续工作的予以留用，愿意回家的发给路费，其中大部分旧税务人员留用继续工作。从而形成了以老解放区税务干部为政治骨干，留用的税务人员为业务助手的新老干部结合的税务干部队伍。

建国初期，依照《全国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编制定额，沈阳市税务局由京、津、沪招聘一批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青年，经培训后分配到各分局等基层单位。铁西分局由解放初期的55人，增至1951年的125人，1956年达到179人。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上级主管部门认为纳税户减少，又因原区管的部分市属企业纳税户及中央直属企业的纳税户已由市税务局管理，原管这部分企业税收的人员已调往市税务局。区税务局只管本区手工业局直属企业及地方税的征收。故采取精简税务干部措施。1957年铁西税务工作干部仅剩68人。1958年初，市税务局将上收120户中央、省、市属企业的税收工作权力下放到区，60多个中小学及卫生部门等文行单位财政工作划归区管，建立了一级财政，城市实行人民公社化，大办工业，增加了纳税单位。同年一部分农村人民公社划归区领导，税务局接管了农村税